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各位股东：

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事前认可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